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 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滬深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

(「A80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0

(統稱「**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 (「**信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更改指數規則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將於 2015年3月11日生效的滬深 300 ETF 及 A80ETF 指數規則的變更。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滬深300指數(滬深300 ETF的相關指數)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A80ETF的相關指數)分別的指數供應商已發出關於滬深300指數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的自由流通量規則之變更的公告,該等變更於2015年3月11日生效(「生效日期」)。自生效日期起,將現有的 10% 的自由流通比例門檻,提升至 15%,並對0至15%區間內自由流通比例向上取整;其他部分之自由流通量規則保持不變。調整後的指數分級靠檔表如下:

自由流通 比例(%)	≤15	(15 ,	(20 ,	(30 ,	(40 ,	(50,	(60 ,	(70 ,	>80
		20]	30]	40]	50]	60]	70]	80]	
加權比例	上調至最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	接近的整				
	數值				

更 新 規 則 於 就 深 300 的 指 數 口 滬 指 數) http://www.csindex.com.cn/sseportal/csiportal/zs/jbxx/report.do?code=000300&&subdir=1 參閱, 中 華 交 易 服 中 或 **A80** 指 數 於 務) http://www.csindex.com.cn/sseportal/csiportal/zs/jbxx/report.do?code=CESA80&subdir=1參閱。

有關變更將於經更新的子基金章程(以增補的方式)內反映。

補 充 文 件 及 經 修 訂 之 產 品 資 料 概 要 將 在 (就 滬 深 300 ETF 而 言) $\frac{\text{http://etf.chinaamc.com.hk/HKen/CSI300}}{\text{kttp://etf.chinaamc.com.hk/HKen/CSI300}} \text{及 (就A80 ETF而言)} \frac{\text{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text{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載,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子基金章程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2015年3月13日